

重庆大学党办校办文件

重大办发〔2023〕28号

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基层就业 学费国家资助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做好2023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重大校发〔2020〕154号）要求，现将2023年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加强宣传引导

认真组织毕业班辅导员学习相关政策内容，深刻认识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大在2023届毕业生中的宣传力度，积极组织学生申报，确保每一位毕业生知悉国家政策。

二、申请条件及申请金额

（一）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2.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3.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工作（具体标准参照《重庆大学国拨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
4. 定向、委培以及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二）申请金额

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补偿代偿标准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补偿代偿。

三、申请时间及材料

（一）申请时间

申请时间段共分两个批次，文件发布之日起学生即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报送批次（只能当年申请，逾期不能补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第一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5日。

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受理第二批申请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

（二）申请材料（相关表格下载见学生资助中心网站）

1.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2份，其中学院公章、校计财处公章，学生离校前自行办理）；
2. 三方协议书（完整的协议书复印件2份）；
3. 身份证和中国银行卡复印件（复印件1份，身份证正、反面、中国银行卡卡号面，复印在同一张纸上，并签名确认，同时手写以下内容：“保证在发放基层就业学费国家资助资金的时效内（毕业后三年内），不会注销或更改此卡号”）；
4. 劳动合同书或录用文件（复印件2份）；
5. 《重庆大学申请代偿资助毕业生登记表》一份；
6. 《就业地点和就业年限证明》一式两份。

四、其他注意事项

有志于服务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的2023年毕业生，如未能在11月15日前确定实际工作地点或未实际到岗，也务必和正常就业毕业生一同在2023年11月15日前提交申请表，并在2023年12月31日前补齐相关支撑材料。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批复后，在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予以公布。资金拨付学校之后，按财务规定流程发放至学生的中国银行账户，贷款代偿学生应自行优先偿还助学贷款本金。

获得资格的学生分别在 2024 年和 2025 年的 5 月 20 日以前向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寄送当年在职在岗证明，不按时寄送的将无法办理下一年手续。

在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向所在学院咨询，或者致电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023-65102387，咨询 QQ 群：235758418。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址（表格下载）：

<http://zzzx.cqu.edu.cn/info/1038/3187.htm>

邮寄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沙正街 174 号 A 区学生二舍负一楼 重庆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何老师收），邮编：400044。

特此通知



重庆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
